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6,90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3,376,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1,432,58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811,091.3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33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原設計製造(「ODM」)產品。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述的認購事項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6,90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06,90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3,376,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0,690,800港元，而根據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8,798,372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35港元，相當於：

- (a)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折讓約15.09%；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0.1678港元(即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55%。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總額估計將約為40,811,091.30港元。認購事項項下之現金代價約41,432,58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的股份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及於完成時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載於認購協議)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起(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三個月內，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均為無效且不得即時生效，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因認購協議引起的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預計將在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的指定日期進行，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個條件獲滿足後的30天(「**完成日期**」)。倘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義務，非違約方可：(i)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28天之後續日期；或(ii)終止認購協議，但不影響截至終止日期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3,069,000,000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13,81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306,910,000股股份，餘下一般授權限額為306,908,000股股份。因此，有關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的獨立批准。認購股份的發行將動用約50%的有關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2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僅向一名認購人配售306,91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2月1日完成。	約39.3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ODM產品。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9.3百萬港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ODM產品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1,432,58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811,091.3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33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原材料(例如木材)，以製造ODM產品。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前動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軟體家具、運動家具及訂製家具。本集團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銷往美國等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直接銷售或透過家具貿易商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雄耀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個人投資者。郭先生之兄長及吳淑婷女士(Yggies World Pte.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期為2024年2月1日之306,910,000股股份之承配人)乃夫妻關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3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淳柏有限公司(「淳柏」)(附註1)	2,045,750,000	60.60	2,045,750,000	55.55
認購人				
Kwok Properties Pte. Ltd. (「Kwok Properties」)(附註2)	-	-	306,908,000	8.33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1,330,250,000	39.40	1,330,250,000	36.12
總計	3,376,000,000	100.00	3,682,908,000	100.00

附註1：淳柏的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Kwok Properties的已發行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於本公告上文所述的認購事項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wok Properti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雄耀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306,908,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